2-3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一)是非題

(X)1.曉欣為了報復小慧在網路上說她的壞話，於是將小慧騙到學校頂樓，強行將她綁在柱子上，任由同行的男友對小慧性侵得逞。因為曉欣不是進行強制性交之人，所以不會觸犯強制性交罪。

(O)2.上網張貼援交廣告，可能觸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罪。

(X)3.只要男女雙方都同意，性交就不會觸犯法律。

(X)4.跟未滿 18 歲的男、女性交易，只要對方超過 16 歲，就不會犯法。

(O)5.強迫他人口交、肛交及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均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

(二)選擇題

(2)1.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 KTV 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1)強制性交罪。(2)乘機性交罪。(3)詐術性交罪。(4)妨害秘密罪。(5)不成立犯罪。

(5)2.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1)對其身分資料保密。(2)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3)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身分資訊。(4)相關費用補助。(5)以上皆是。

(5)3.下列那幾項是性侵害被害人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助之費用？（1）醫療費用。（2）心理復健費用。（3）訴訟費用。（4）律師費用。（5）以上皆是。

(5)4.下列那些事業，如果未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否則得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1）廣告物、出版品。（2）廣播、電視。（3）電子訊號、電腦網路。（4）其他媒體。（5）以上皆是。

(4)5.法院審判原則上公開行之，曉欣擔心如果報案，將來審判公開，身分被曝光。法律就此有保護的規定嗎？（1）性侵害案件沒有不同的的規定，仍然要公開審判。（2）經被害人申請，可以不公開審判。（3）經被告申請，可以不公開。（4）性侵害案件以不得公開審判為原則。（5）沒有明白規定，由法官依個案決定。

2-4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一)是非題

（O）1.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常常之前也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X）2.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

（O）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是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的法律。

（X）4.法院還沒核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保護令前，警察是不會保護被害人的。

（O）5.依照兒童少年福利法規定，向社會局通報少年被虐待情形，社會局對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會加以保密。

(二)選擇題

（3）1.少年是指幾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1)3歲(2)7歲(3)12歲(4)14歲(5)16歲。

（2）2.發現鄰居的少年或兒童有被家人虐待的情形，除了告訴自己父母外，也可以打下列何號碼之「兒少保護專線」電話通報社會局？(1)110(2)113(3)117 (4)119(5)166。

（3）3.兒童或少年因為被父母虐待，已由社會局介入，將兒童或少年安置在寄養家庭，安置期間，兒童或少年的「親權」(子女照護義務歸屬)有何人行使？(1)父母(2)寄養家庭(3)縣市長或社會局長，或法院亦得指定其他適當之人 (4)祖父母(5)學校老師。

（5）4.禁止家庭暴力之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騷擾，或命令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之學校或工作場所等內容之保護令，是由下列何人核發？(1)社工(2)警察(3)學校校長(4)公司老闆(5)法官。

（2）5.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例如又再到學校騷擾被害人，或是跟蹤被害人，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會被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1)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五年以下有期徒刑(4)七年以下有期徒刑(5)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一)是非題：

(O)1.我國法律將毒品分為四級，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

(O)2.吸用毒品容易上癮，因為缺錢買毒品，往往衍生犯罪行為，而被他人所控制。

(X)3.高中功課壓力重，可以吸用安非他命提神，等考上好學校再戒毒。

(X)4.賣毒品很好賺錢，為了幫助家計，且可以買相機，偶爾幫人賣毒品也沒有關係。

(O)5.海洛因通常用針筒注射，因為多數人共用針頭，容易傳染愛滋病。

(二)選擇題

(1)1.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1）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2）轉讓毒品罪。（3）販賣毒品罪。（4）施用毒品罪。（5）持有毒品罪。

(2)2.安非他命或大麻是第幾級毒品？（1）第一級毒品。（2）第二級毒品。（3）第三級毒品。（4）第四級毒品。（5）第五級毒品。

(4)3.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安非他命通常用吸食器來吸食。（2）一旦染上毒癮，吸毒的量會越來越多。（3）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4）吸用毒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5）毒品犯的再犯率很高，要完全戒掉很困難。

(3)4.染上毒癮後，會有很多不好的後果，對於以下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染上毒品後，一旦上癮就很難戒掉，通常一生就沒有希望了。（2）染上毒品後，因上癮後無法自拔，又缺錢買毒品，因此常會衍生犯罪，女孩子染毒後，甚至出賣肉體買毒，遺恨一生。（3）因為吸毒，會認識很多毒友，大家一起吸，感情會更加穩固，更會互相幫忙。（4）因為吸毒，需要錢買毒，往往自己就成為藥頭賣毒，或者幫別人賣毒品，都會構成販賣毒品罪，刑責相當的重。（5）不小心染毒，不要越陷越深，趕快告訴老師或家人，毒品是可以戒的，只要有決心，戒毒會成功。

(3)5.近來毒品氾濫，法務部積極推動毒品政策，以下那項政策不是法務部的毒品政策？（1）除積極查緝大盤毒品交易外，法務部也要求檢察機關積極查緝小盤的毒品交易。（2）推動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衛生單位合作反毒與戒毒。（3）因為賣毒很賺錢，由政府當老闆賣毒，不僅可以控制吸毒人口，也可以增加歲收，一舉二得。（4）法務部對於戒毒方案，除了戒成專線，還鼓勵吸毒者到醫院戒毒。（5）積極以文宣或電子媒體宣導反毒的重要性，尤其最近毒品大量侵入校園，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學校反毒政策，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2)6.行政院毒品審議委員會已將依托咪酯（喪屍菸彈）類毒品（含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改列為第幾級毒品 (1)第1級毒品(2)第2級毒品(3)第3級毒品(4)第4級毒品。

(4)7.下列何者非依托咪酯（喪屍菸彈）之敘述(1) 屬於短效靜脈麻醉藥(2) 經常用於插管時透過抑制中樞神經來讓病人短暫昏睡(3) 常以摻入電子菸油的方式吸食(4)吸食後會提神醒腦為中樞神經興奮劑之一。

3-2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一)、是非題

(X)1.在別人 Facebook 的塗鴉牆張貼同學間有曖昧關係的言論，因為帳號是別人的，不需要擔心被抓到。

(X)2.小潘認為了社團的發展和利益，適度的鬥爭和風險是必要的，就算因此涉嫌刑事犯罪也在所不惜。

(X)3.在網咖登入即時通訊軟體很安全，不登出也沒有關係。

(X)4.網路上免費的帳號、電子郵件可以用別人的身分證號碼或用身分證號碼產生器去申請，以免下載盜版軟體被抓到。

(O)5.小潘見管樂社表演時間太短不能顯示努力一年的成果，可以將練習的經過經社員的同意錄影、錄音後發表在 YouTube 讓大家欣賞。

(二)、選擇題

(5)1.本件小潘在網路上的發言內容，受害人是（1）手語社社長（2）熱舞社社長（3）阿德（4）小蓮（5）以上皆是。

(5)2.本件小潘在網路上的發言內容，可以提出告訴的是（1）手語社社長（2）熱舞社社長（3）阿德（4）小蓮（5）以上皆是。

(3)3.下列對於網誌和部落格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1）在網路部落格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2）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3）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4）會在我的部落格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5）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一起做的糗事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

(3)4.下列關於網路社交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是（1）因為 Facebook 可以設定哪些朋友不能瀏覽塗鴉牆，所以我可以放心的在自己的臉書用捏造的事實誹謗他人（2）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3）日本發生賑災及海嘯，可以到相關網站、部落格瞭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4）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5）在 PTT 看到有人發表一段小三的故事，因為正義感強烈，所以應該嚴加韃伐，以辛辣或謾罵的言詞懲戒。

(5)5.下列有關網路社群網站的敘述，何者為真（1）社群網站的隱私權設定預設值都非常嚴格，不會分享任何東西和資訊，所以沒有更改也不用擔心（2）有些應用程式可以將社群網站串連在一起，只要發佈一次訊息或照片、影片，就可以連結、傳送到有登入的社群網站，想見隱私權設定一定相同，不用擔心（3）社群網站中的相關應用程式，在我同意使用後，仍無法存取我的資料，不用擔心（4）他人縱然經過我的同意或授權，在我的社群網站取得我的資料，我還是可以向網站經營者請求因為資料外洩的賠償（5）應嚴加控管社群網站的隱私設定，並留意發佈訊息的內容，應保有隱私之事項，不宜利用網路社群網站進行通訊或傳遞資訊。

3-3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一)是非題

(O)1.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是可能外洩的，所以和你交換訊息的人不一定是本人。

(X)2.帳號密碼太多常常忘記，告訴朋友也算留一份備份。

(X)3.用生日當成帳號密碼是絕對不會有錯的。

(X)4.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也增加了人際溝通，有人想加入，管他是誰，儘管同意。

(O)5.網友的真實面目真偽難辨，虛假不實，若非真有深交，或有他人同行，不宜輕易和網友單獨外出。

(二)選擇題

(4)1.下列有關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敘述，何者為真（1）通常即時通訊軟體已規範使用人的居住地，所以在我國上網，使用人一定是住在本國（2）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密碼外洩也不用擔心，因為經營者一定會賠償（3）即時通訊軟體沒有網路版本，一定要經由應用軟體的執行方才可以登入（4）即時通訊軟體中不要傳輸或溝通帳號、密碼或信用等個人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5）即時通訊軟體登入會有記錄，所以一定找得到是誰在使用電腦登入。

(4)2.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要通知（1）166（2）168（3）169（4）165（5）164。

(5)3.如何避免即時通訊軟體詐騙行為（1）和朋友約定通訊時的密語（2）定時修改個人密碼避免外洩（3）不輕易協助他人進行有價值之交易行為（4）要求以視訊確認對方身分（5）以上皆是。

(5)4.即時通訊的詐騙行為，實施詐騙的通訊對象位於（1）一定在我國（2）一定在美國（3）一定在利比亞（4）一定在日本（5）網路連接的地方都有可能。

(5)5.下列關於網路資訊安全之敘述，何者為非（1）密碼應定期更換（2）不輕易洩漏個人之帳號密碼（3）網咖有還原卡，每天都會將電腦還原至剛安裝的狀態，所以絕對不會有木馬程式。（4）瀏覽不明之惡意網站，足以在個人電腦中安裝、執行惡意程式（5）有安裝防毒軟體就不用擔心木馬或病毒，網路任我遨遊、資料隨我下載。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一)、是非題

(O)1.雇主對危險之勞工作業場所，未依規定設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勞工於工作中因而發生死亡災害者，不論有無過失，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X)2.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X)3.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故即使童工之基本工資應與成年人相同。

(O)4.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O)5.已成年之雇主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販賣盗版光碟之犯罪，或從事暴力討債之傷害或殺人行為時，該雇主刑責即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選擇題

(1)1.基本工資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已修正為每月新臺幣：(1)27,470元，(2)26,400元(3)25,250元(４)24,000元(5)23,800元。

(2)2.雇主要求應徵職員先付職位保留金，並稱：這工作很難得，只有你適合，如果先付職位保留金10,000元，就可擁有這兒的工作，結果收款後一走了之，可以構成何罪：(1)強盗罪(2)詐欺罪(3)背信罪(4)侵占罪(5)重利罪。

(2)3.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幾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1)36個月(2)40個月(3)48個月(4)60個月(5)70 個月。

(2)4.下列說法者為錯誤：(1)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2)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3)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4)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5)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5)5.男性雇主在職場對女性職員乘其不備，為下列何種行為時，不會構成性騷擾刑責：(1)親吻(2)擁抱(3)觸摸其臀部、胸部(4)觸摸其身體隱私處(5)牽手、拍肩。